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0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84	新增建设用地	3.5187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总计	5.84	0	5.84	0	
	(一)农用地	3.1031	0	3.1031	0	
	其中	耕地	2.4939	0	2.4939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3461	0	0.3461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0.2631	0	0.2631	0
	(二)建设用地	2.3213	0	2.3213	0	
	(三)未利用地	0.4156	0	0.4156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		0.9649				
住宅用地		0.5821				
公共设施用地		0.7328				
公共设施用地		0.28				
工业用地		0.5656				
住宅用地		0.1346				
公共设施用地		0.0415				
工业用地		2.538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日期: 2020.12.10</p> <p></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日期: 2020.12.16</p> <p></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日期: 2020.12.16</p> <p></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1031	0	3.1031		
其中：耕地	2.4939	0	2.4939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2	面积	0.4892		
质量等别	13	面积	2.004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三等	合计	2.493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3.1031	2.493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93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9.9268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00210747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4939		2.4939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956.35		11956.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5.84	其中：耕地	2.493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郑庄镇、龙港镇、樊村河乡、中村镇、胡底乡、柿庄镇				
村		庙坡村、杨河社区、赵寨村、下川村、蒲池村、新城社区、柿园村、匣石湾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4939	56.94- 66.729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6092	56.94- 66.7290			
	建设用地	2.3213	56.40- 72.4140			
	未利用地	0.4156	45.5520- 53.3832			
	青苗补偿费	7.02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76.977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5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5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52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45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该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p> <p>该批次共8个地块，涉及五个征地标准区域。分别为：1、农用地3.1031公顷，其中：0.2052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6.940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0.5992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6.729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2.2987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7.057万元/公顷标准补偿；2、建设用地2.3213公顷，其中：0.0415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6.4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2.2798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72.414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3、未利用地0.4156公顷，其中：0.0748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45.5520万元/公顷补偿，0.1010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3.3832万元/公顷标准补偿，0.2398公顷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45.6456万元/公顷标准补偿。</p>
-----------	--